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15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梅小明、王强民、闻发平、王开田、邹建新;梅小明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栗春坤、王强民、梅小明、邹建新、王开田;栗春坤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陆文龙、李长春、范乃娟、王开田、栗春坤;陆文龙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王开田、闻发平、张轶、栗春坤、陆文龙;王开田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梅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闻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庄建军先生、刘小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范乃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吴剑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祖长永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管理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规范优势与民营企业灵活的运营优势,公司对部门与职能设置进行优化与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编制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宝武镁业总经理工作细则》《宝武镁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宝武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宝武镁业职业经理人实施工作方案(试行)》进行了编制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总经理工作细则》《宝武镁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宝武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中修订的《宝武镁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宝武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与服务、销售产品与服务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王强民、闻发平、李长春、张轶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9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庄建军先生简历:

庄建军先生,196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宝翼制罐工厂部副厂长,上海意达彩钢总经理,宝钢产业公司项目部部长,宝钢金属彩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宝钢金属金属包装营运中心管理部副总裁,宝钢印铁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宝钢包装党委书记、总经理,宝钢金属高级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庄建军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香港宝钢制品总经理、意大利宝玛克董事长、总经理(CEO)。

庄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及下级公司香港宝钢制品担任总经理、在意大利宝玛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CEO),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小稻先生简历:

刘小稻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项目工程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刘小稻先生现任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小稻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刘小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08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蔡正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蔡正青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与服务、销售产品与服务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郭博耀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分别为钟庆全先生(独立董事)、陈应毅先生(董事),简历附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审计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郭博耀先生简历:

郭博耀先生,1979年生,国籍:新加坡,学历:本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Metro Transit Solutions Pte Ltd (Singapore) 总裁、DTRO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非执行董事、MTS Systems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 执行董事。曾任NEC Asia Pacific(Singapore)业务经理,SMRT Corporation (S53.SI) 区域总经理。

钟庆全先生简历:

钟庆全先生,1969年生,国籍:新加坡,学历:学士,专业资格: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副总裁、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Acrometa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曾任Arthur Andersen经理,Linklaters Allen & Gledhill Pte Ltd区域财务经理。

陈应毅先生简历:

陈应毅先生,1968年生,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PT Gajah Tunggal Tbk监事等。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578,056.80元,同比下降25.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652,080.41元,同比下降238.86%。

● 近三年公司无人机领域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领域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等平台有涉及公司业务涉及相关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所处的卫星应用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578,056.80元,同比下降25.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652,080.41元,同比下降238.86%。

4、近三年公司无人机领域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领域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神钢构")、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凌凯")的现金流量充足,华神钢构、山东凌凯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提供不超过1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四)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刘庆、孙蕊

6、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控股子公司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凌凯")的现金流量充足,山东凌凯、华神钢构向下列合作银行拟申请总额为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17600万元的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万元)	敞口额度(万元)	期限	授信方式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山东凌凯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	10000	4年	综合授信	抵押+保证担保	山东凌凯名下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五街以南,临港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未用于融资租赁的可抵押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1年	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神钢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7000	2000	2年	综合授信(续贷)	保证担保	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山东凌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山东凌凯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简称"日照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10000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4年,由山东凌凯名下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五街以南、临港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未用于融资租赁的可抵押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额度5000万元为短期综合授信(信贷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敞口不高于票面金额5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1年,由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华神钢构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华神钢构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2年,由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华神钢构、山东凌凯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临港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南

2、设立时间:2018年06月20日

3、注册资本:39,215,686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文巧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B3K0G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山东凌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70%,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34.48	0.00
利润总额	-1,526,769.98	-1,351,938.43
净利润	-1,526,769.98	-1,351,938.4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78,729,903.74	80,256,673.72
负债总额	98,156,074.45	222,323.16
总资产	176,885,978.19	80,478,996.88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凌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

2、设立时间:1997年03月19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宋钢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73739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7%股权,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股权,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703,443.10	305,693,891.29
利润总额	26,791,113.71	15,199,744.43
净利润	33,191,005.77	15,199,744.4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41,079,420.99	107,888,415.22
负债总额	322,047,975.48	345,540,973.80
总资产	463,127,396.47	453,429,389.02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神钢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与对应的银行各自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银行签订的担保额度为限。

上述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华神钢构、山东凌凯提供担保,均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山东凌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全面主导山东凌凯日常生产经营工作,能够充分掌控其经营决策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无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鉴于山东凌凯的其他股东除协助提供技术及客户资源支持外并未参与山东凌凯的日常实际生产经营,对山东凌凯的影响力较小,故其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董事会对华神钢构、山东凌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它们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含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6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022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1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2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月 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号)。公司目前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答复。

公司于 2024 年 3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现将《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2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月 25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说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

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956,394股减少至1,891,416,39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891,956,394元减少至1,891,416,3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3、注册资本:壹拾捌亿玖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6、法定代表人:毛飞

7、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3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6,250,000	2.64%	0.72%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01,281,673	285,031,673	46.27%	12.6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97,830,000	381,580,000	53.10%	16.88%	37,048,327	9.71%	3,750,000	1.11%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三十日